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1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3.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制度规定，收费路桥特许经营权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路桥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单位摊销额是根据专业机构的车流量预测结果结合收费公路车流量实际情况确定。2025 年 12 月 18 日，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平面层东西段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转固后摊销原值发生较大变化，且实际车流量数据较 2022 年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核定的车流量数据发生较大变化，原单位车流量摊销系数已不能合理反映公司资产未来摊销金额。公司拟对单位车流量摊销系数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

结合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平面层东西段转固金额和原南北段剩余原值，及 2025 年 12 月至 2047 年预测车流量重新核定车流量摊销系数。根据测算结果，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将惠盐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车流量摊销系数由 0.7302 元/标准车次上调至 3.2035 元/标准车次。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追溯调整前期报表，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惠盐高速的实际情况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车流量摊销系数进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